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百旺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塑料加工辅助设备 522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百旺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百旺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塑料加工辅助设备 522 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505-89-01-45916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u> （区） <u>枫桥街道乡（街道）联港路 285 号</u>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 度 30 分 451.584 秒</u> ，北纬： <u>31 度 20 分 78.18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2〕434 号	
总投资（万元）	2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15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可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直排废水,因此可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500米范围内无取水口，且不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无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国家环保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号。</p> <p>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p> <p>（1）规划范围</p> <p>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浒光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p> <p>（2）规划时段</p> <p>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p>			

(3) 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①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②浒光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4) 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5)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规划形成 6 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 1539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 1286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 270 公顷和 50 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6) 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1-1。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

	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联港路 285 号，属于枫桥工业区。项目为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符合枫桥工业区的产业规划。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p> <p>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项目建设与（环审（2016）158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p>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 and 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符合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	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范围内，符合“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属于

		汰。	钢铁、化工产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等清洁原料，污染物排放达到控制要求。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企业将根据污染物排放源、污染因子和排放特点，在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区域配套有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汽、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与《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苏州高新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			

<p>图方案 2023（苏自然资函[2023]174 号批复）》相符性</p> <p>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概况：</p> <p>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施行，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p> <p>1) 允许建设区</p> <p>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的 73.3333 公顷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的 133.3333 公顷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13014.609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9.15%，各镇（区、街道）均有分布，主要集中在狮山街道、横塘街道和枫桥街道。</p> <p>2) 有条件建设区</p> <p>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062.19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0%，主要分布在东渚街道、通安镇和镇湖街道。</p> <p>3) 限制建设区</p> <p>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161.50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7.65%，主要分布在镇湖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和通安镇。</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联港路 285 号，对照《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地规划土地用途区为现状建设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且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属于《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苏州高新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2023（苏自然资函[2023]174 号批复）》明确的城镇开发区边界内，与“三区三线”相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7。</p>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经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不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要求。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淘汰类。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高新项备〔2022〕434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相关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 1-3 本项目周边的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虎丘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112.09	西北 11.4
太湖金墅港饮用	饮用水水源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	14.84	西北

水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	(120°22'31.198"E, 31°22'49.644"N; 120°22'37.642"E, 31°22'42.122"N) 为 中心, 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 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 大堤陆域范围		11.2		
江苏大阳山国家 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 生态保育区 和核心景观 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西 2.9		
<p>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 本项目不在相关生态管控区域内, 如表 1-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周边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p>						
红线区 域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江苏大 阳山国 家级森 林公园	自然 与人 文景 观保 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 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	/	西 2.9
太湖金 墅港饮 用水水 源保护 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 以 2 个水厂取水 口 (120°22'31.198"E, 31°22'49.644"N; 120°22'37.642"E, 31°22'42.122"N) 为中心, 半 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 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 域范围	/	14.84	/	西北 11.2
太湖(高 新区)重 要保护	湿地 生态 系统	/	分为两部分: 湖体和湖岸。 湖体为高新区	/	126.62	西北 10.4

区	保护		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12.09	/	西北 11.4
<p>因此，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相关要求相符。</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①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9.2%。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2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5 微克/立方米。其中高新区臭氧相关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p>						

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资料：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省级考核断面：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

主要河流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胥江（横塘段）：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东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黄花泾-朝阳河：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石湖：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游湖：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③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相符。故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进行分析。

表 1-5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经核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表 1-6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不属于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属于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属于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不属于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不属于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p> <p>三、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距离太湖最近距离 11.7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p>			

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上述所列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关规定。

四、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	推动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	本项目不属 符合

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p>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p>	<p>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p>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p>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符合
	加大VOCs治理力度	<p>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p>	<p>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使用胶黏剂和涂料其中5种胶黏剂和涂料均为低VOCs含量原料，另一种胶黏剂耐高温密封胶artVOCs含量360.7g/kg，为高VOCs胶黏剂，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酒精已进行不可替代论</p>

			证, 见附件7。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 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 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 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及时修复泄。	本项目含VOCs物料密闭储存, 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符合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 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 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 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 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 到2025年, 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 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 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VOCs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 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 完成重点园区VOCs排查整治; 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 加快推动治理; 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的其中5种胶黏剂和涂料均为低VOCs含量原料, 另一种胶黏剂耐高温密封胶artVOCs含量360.7g/kg, 为高VOCs胶黏剂, 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酒精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 见附件7。	符合

五、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其中5种胶黏剂均为本体型胶黏剂，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有机硅类胶黏剂中VOCs含量 ≤ 100 （g/kg），丙烯酸酯类胶黏剂中VOCs含量 ≤ 200 （g/kg），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原辅料VOCs检测报告，另一种

胶黏剂耐高温密封胶 artVOCs 含量 360.7g/kg，为高 VOCs 含量胶黏剂，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见附件 7。

本项目使用水性自喷漆进行产品表面修补，自喷漆为水性涂料，VOCs 含量为 88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机械设备涂料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仪器组装过程中会使用酒精（乙醇）对仪器进行擦拭清洁，根据物料 MSDS，乙醇密度为 0.789g/mL，其有机成分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小于 900g/L），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见附件 7。

六、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联港路 285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重点保护单元。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禁止类项目；（2）本项目为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符合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定位；（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已按照相关规划申

	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请总量;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监测计划,每年对相关污染物开展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源、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表 1-9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	(1)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2.9km,不在生态管控区及生态红线内。(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为,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3)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内。(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

	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发展导向目录》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 为允许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 实现“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同时与区域应急预案形成响应, 定期进行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2025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不占用耕地, 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七、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暂无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苏长江办发	描述	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22) 55号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且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本文件产业发展中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八、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km 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省段主河道两岸各 1km 的范围。</p>			

<p>第十条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根据《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p> <p>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p> <p>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最近约 3.4km，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划定的核心监控区及滨河生态空间内，项目产品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在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范畴；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项目建设符合“实施细则”中关于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的要求、不在区域活动禁止条目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产业。本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 号）、《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要求。</p> <p>九、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p>
--

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不会敞口和露天放置。焊接、灌装分子筛、木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由对应的焊烟除尘器、工业集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其余工序产生的 VOCs 较少，为 0.094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能够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环境风险防控。

十、与《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	本项目焊接、灌装分子筛、木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由对应的焊烟除尘器、工业集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其余工序产生的	符合

		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废气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使用的其中 5 种胶黏剂和涂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另一种胶黏剂耐高温密封胶 art 和酒精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1.采用浮动顶盖; 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百旺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69 号 14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 FlavioZaghini。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等。</p> <p>为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百旺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23000 万元，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285 号新建厂房，总用地面积 15155.8 平方米，建成后将年产各类塑料加工辅助设备 522 件。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2]434 号，项目代码：2207-320505-89-01-459167。</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下面简称名录），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对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各项类别，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p>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15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81.74 平方米，厂内分区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停车棚、开闭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构筑物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主要建构筑物名称</th><th>占地面积 (m²)</th><th>建筑面积 (m²)</th><th>建筑层数</th><th>建筑高度 (m)</th><th>建筑用途</th></tr></thead></table>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用途	

1	生产厂房、办公楼	9021.53	15998.24	4	22.3	用于生产和办公，生产厂房除一层及三层空压机房外其余空置
2	开闭所	53.1	53.1	1	5.5	电力控制
3	非机动车停车棚	30.4	30.4	1	3	非机动车停车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h)	用途
干燥系统	/	202 套	2000	塑料加工辅助设备
输送系统	/	110 套		
称重混料系统	/	90 套		
存储系统	/	20 套		
冷却系统	/	100 套		
汇总		522 套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中间仓库	1305m ²	一层
	防爆柜	1 个	一层
	一般固废仓库	27m ²	一层
	危废仓库	7m ²	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3434.96t/a	/
	排水	3104t/a	
	供电	200 (万 kwh/a)	
	绿化	1430m ³	
辅助工程	消防水池	404.8m ²	地下一层

4、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规格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输送系统	钣金	/	固	1124 套	6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电磁阀	/	固	1340 个	6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尼龙阀体	/	固	1340 个	6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控制盒	/	固	1100 个	50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风机	/	固	240 台	15 台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压力表	/	固	240 个	1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电控箱	/	固	240 个	1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过滤器	/	固	240 个	1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电控配盘	/	固	900 个	50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玻璃胶 732	混合物	膏状	60L	30L	瓶装 300ml/瓶	中间仓库 1	汽运	
		耐高温密封胶 art	2-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5-15%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20-30% 过氧化氢异丙苯 0.50-1% 1-乙酰基-2-苯基肼 0.01-0.03%	膏状	2L	1L	瓶装 100ml/瓶	中间仓库 1	汽运	
	称重混料系统	称重混料系统钣金配件	钣金	/	固	160 套	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电机	/	固	160 个	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控制器	/	固	160 个	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感应开关	/	固	400 个	20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秤	/	固	110 个	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电控配盘	/	固	90 个	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料斗	/	固	480 套	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玻璃胶 732	混合物	膏状	30L	15L	瓶装 300ml/瓶	中间仓库 1	汽运	
	耐高温密封胶 art	2-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5-15%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20-30% 过氧化氢异丙苯 0.50-1% 1-乙酰基-2-苯基肼 0.01-0.03%	膏状	2L	1L	瓶装 100ml/瓶	中间仓库 1	汽运		
干燥系统	干燥系统钣金配件	钣金	/	固	310 套	20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风机	/	固	740 个	30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泵	/	固	80 个	10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转塔	/	固	80 套	10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温控开关	/	固	500 个	1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压力表	/	固	230 个	1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冷却系统	分子筛	铝管	/	固	50 套	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热交 换器	/	固	500 个	1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氧化硅(合成)< 65% 氧化钠< 40% 氧化铝< 40% 氧化镁< 5%	固	11.9t	1.4t	桶装, 140kg/桶	中间仓库 1	汽运	
		露点仪	/	固	230 个	1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电控配盘	/	固	310 个	20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玻璃胶 596	硅胶	液	30L	6L	瓶装 300ml/瓶	中间仓库 1	汽运
		耐高温密 封胶 art	2-甲基丙烯酸 羟乙酯 5-15% 甲基丙烯酸羟 丙酯 20-30% 过氧化氢异丙 苯 0.50-1% 1-乙酰基-2-苯 基肼 0.01-0.03%	膏 状	4L	2L	瓶装 100ml/瓶	中间仓库 1	汽运
	冷却系统 钣金配件	钣金	/	固	140 套	1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铜管 及接 头	/	固	90 套	10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水泵	/	固	140 个	15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安全 阀	/	固	140 个	2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加热 器	/	固	120 个	2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压力 表	/	固	190 个	2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压缩 机	/	固	100 个	3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冷凝 器	/	固	50 个	5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板式 蒸发 器	/	固	50 个	5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风机	/	固	50 个	15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水箱	/	固	50 个	5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控制 柜	/	固	50 个	5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膨胀 阀	/	固	50 个	1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电磁 阀	/	固	50 个	1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流量 开关	/	固	50 个	1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风机	/	固	50 个	15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温度 传感器	/	固	100 个	2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压力 传感器	/	固	50 个	1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不锈 钢管	/	固	50 套	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电控配盘	/	固	90 个	1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压缩机润 滑油	基础油	液	20L	1L	1L/瓶	中间仓库 1	汽运
		焊丝	铜 30.48% 银 39.53% 锌 28.72% 锡 1.27%	固	16kg	4kg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助焊剂	硼酸三甲酯 37-75% 甲醇 25-63%	液	25L	10L	10L 桶装	防爆柜	汽运
		乙炔	>99%	气	1200L	80L	40L(6KG) 钢瓶	生产车间	汽运
		氧气	>99%	气	1600L	80L	40L(8KG) 钢瓶	生产车间	汽运
		氮气	>99%	液	1093.5L	81L	40.5L 钢 瓶	生产车间	汽运
		制冷剂 (R410a)	二氟甲烷和五 氟乙烷共沸物	气	1.13t	0.113t	瓶装 11.3kg/瓶	中间仓库 1	汽运
		567 乐泰 耐高温密 密封胶	三甲基环己基 甲基丙烯酸酯 20-25% 1,4-萘醌 0.025-0.1%	膏状	1.5L	0.5L	瓶装 50ml/瓶	中间仓库 1	汽运
		道康宁 340 硅胶	氧化锌 59-79%	膏状	0.71kg	0.142kg	瓶装 142g/瓶	中间仓库 1	汽运
		乐泰密封 胶 554	甲基-1-苯基乙 基过氧化氢 2.5-3%	膏状	2.5L	0.25L	瓶装 250ml/瓶	中间仓库 1	汽运
		耐高温密 密封胶 art	2-甲基丙烯酸 羟乙酯 5-15% 甲基丙烯酸羟 丙酯 20-30% 过氧化氢异丙 苯 0.50-1% 1-乙酰基-2-苯 基肼 0.01-0.03%	膏状	4L	2L	瓶装 100ml/瓶	中间仓库 1	汽运
		玻璃胶 732	混合物	膏状	30L	15L	瓶装 300ml/瓶	中间仓库 1	汽运
	存储系 统	钣金	/	固	430 套	5 套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电控配盘	/	固	430 个	10 个	1 套/箱	中间仓库 1	汽运
		玻璃胶 732	混合物		30L	15L	瓶装 300ml/瓶	中间仓库 1	汽运

/	水性自喷漆	水性树脂 15~30% 颜料 0~15% 乙醇 15~25% 乙二醇单丁醚 4~8% 去离子水 15~20% DME 35~45%	液	4L	2L	金属罐, 400ml/罐	防爆柜	汽运
/	酒精(无水乙醇)	95-99.99%	液	95L	20L	桶装 20L/桶	防爆柜	汽运
/	包材	木板 15t, 纸箱 5t	固	20t	5t	托盘	中间仓库 1	汽运

注：柴油叉车使用的柴油即买即用，不在厂区内暂存。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氧气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分子量： 32.00 熔点：-218.8 沸点：-183.1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闪点：无意义；爆炸上限% (V/V)：无意义；爆炸下限% (V/V)：无意义；自燃点：无意义	无资料
2	乙炔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分子量：26.04；沸点： 75°C(-103.4°F)；熔点： -82.2°C(-116°F)；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闪点：无意义；爆炸上限% (V/V)：81 爆炸下限% (V/V)：2.55；自燃点：305	属微毒类
3	酒精（乙醇）	性状：无色液体；熔点：-114°C； 密度：0.789g/mL；溶解性： 与水混溶；闪点：14°C 沸点：78°C；	易燃	LD50：7060mg/kg（大鼠经口） LC50：20000mg/m3， 10 小时（大鼠吸入）
4	压缩机润滑油	燃点：249 °C,480.2 °F COC (典型的)；比重：0.98 (20° C)	可燃	LD50：>5000mg/kg (口服毒性)
5	氮气	外观：无色，深冷液体；嗅觉： 无嗅；沸点：（1 个大气压） =-320.4°F (-195.8°C) 比重（空气=1）：0.967 冰点/熔点：-345.8°F (-209.9°C)	/	无资料
6	助焊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易挥发	易燃	急性毒性：经口半数

		液体微有气味。闪点(°C):-3°C; 水分:≤0.2%		致死量 LD50>5000mg/kg,
7	水性自喷漆	外观与性状:有色粘稠液体。气味:具有醇类气味。pH 值:无资料。熔点/凝固点(C):-45~95.35。闪点(°C):13°C。沸点(C):无资料。爆炸下限[%(V/V)]:19.0[乙醇];1.1[乙醇单丁醚]; 爆炸上限[%(V/V)]:3.3[乙醇];12.7[乙醇单丁醚]; 相对密度(水=1):0.89~0.96。; 溶解性:溶于水。	爆炸下限 [%(V/V)]:19.0[乙醇];1.1[乙醇单丁醚]; 爆炸上限 [%(V/V)]:3.3[乙醇];12.7[乙醇单丁醚]	LD50: 7060mg/kg (兔经口); LC50: 37620mg/m3 (大鼠吸入)
8	R410a	外观与性状: 无色, 带有微甜气味的挥发性液体。常温下为气体。 pH: 中性 临界温度(°C): 70.17 熔点(°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4.770 沸点(°C): -48.5 ; 分解温度(°C): >250; 饱和蒸气压(kPa): 1652(25°C) ; 相对密度(水=1): 1.08(21.1°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0	爆炸下 限%(V/V): 无 资料; 爆炸上 限%(V/V): 无 资料	五氟乙烷(急性吸入毒性): >769000ppm 二氟甲烷: LC50≥520,000ppm, 4 小时 (鼠吸入)
9	道康宁 340 硅胶	物理状态: 糊状物;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 易燃性(固体, 气体): 不属于易燃性危险物品 相对密度(水=1): 2.0	/	LD50,大鼠,>5,000mg/kg 估计值 LD50,家兔,>5,000mg/kg 估计值
10	567 乐泰耐高温密封胶	性状:液体; 外观:月白色 密度:1.15 g/cm3 闪点(°C):>93°C(>199.4°F)	/	经口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吸入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40mg/l
11	玻璃胶 596	性状:固体; 外观:红色; 气味:乙酸; 闪点(°C):>93° C (>199.4° F)	/	经口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2,291 mg/kg
12	乐泰密封胶 554	性状:液体; 外观:红色 沸点(°C):>150°C(> 302°F) 密度:1.11 g/cm3; 闪点(°C):>93.3°c (> 199.94°F) 粘度:2,000 - 3,000 mPa.s	/	经口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吸入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40mg/l 经皮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13	耐高温密封胶	物理状态:液体; 颜色:绿色;	/	/

	art	气味:气味独特; 溶解性:不溶于水 黏性:40.000-60.000mPa.s(20C 时为 20 rpm) 比重(g/ml):1.07		
14	玻璃胶 732	外观与性状: 糊状物; 颜色: 无色; 气味: 乙酸 相对密度(水=1): 1.04 爆炸特性: 无爆炸性	/	急性经口毒性: LD50,>5,000mg/kg 估计值 急性经皮毒性: LD50,> 2,000mg/kg 估计值

5、主要设备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产地
生产设 备	激光切割机	FCP6020-GI	1	一层	国产
	风冷热泵机组	HA480(R410a)	6	一层	
	三相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AN9651TH	1	一层	
	冷水机	CH380	1	一层	
	干燥机测试机组	/	1	一层	
	真空泵测试机组	/	1	一层	
	收料器测试机组	/	1	一层	
	台式钻床	ZQ4119	1	一层	
	三星卷板机	DW-3x2000A	1	一层	
	滚型机	DC-800	1	一层	
	卷圆机	SW-1.2x500AQ	1	一层	
	剪板机	SQ-0.8x2000mm	1	一层	
	轻型式砂轮机	MC3020 大灯罩	1	一层	
	手动折边机	YC-2020C	1	一层	
	升降台	SJG0.5-0.7500kg	20	一层	
	切割机	GC02000	1	一层	
	钎焊焊接设备	/	1	一层	
	储气罐	23T40734	1	一层	
	干燥机	DSA-38D	1	一层	
	行车	LDC5T-16m/H18m	2	一层	
	行车	LDC2T-23.5m/H6m	2	一层	
行车	LDC2.8T-11m/H18m	3	一层		
行车	LDC10T-16m/H18m	1	一层		
手动液压托盘车	2t	7	一层		
木工台锯	F-90B	1	一层		

	电瓶堆垛叉车	CDD12,额定载重 1.2t	1	一层
	电瓶叉车	CQD25,额定载重 1.15t	1	一层
	电瓶叉车	CQD15 额定载重 1.5t	1	一层
	柴油叉车	CPCD30 额定载重 3t	1	一层
	乙炔气瓶	乙炔气瓶	2	一层
	氧气气瓶	氧气气瓶	2	一层
	液氮钢瓶	液氮钢瓶	2	一层
	冷媒回收罐	1201J-27	1	一层
公辅设	空调机组	/	5	楼顶
备	空压机	UD22A-8VPM	2	三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132 人。

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数，年工作时长 2000 小时。

生活设施：厂区不提供住宿，无配套食堂，仅提供就餐场所。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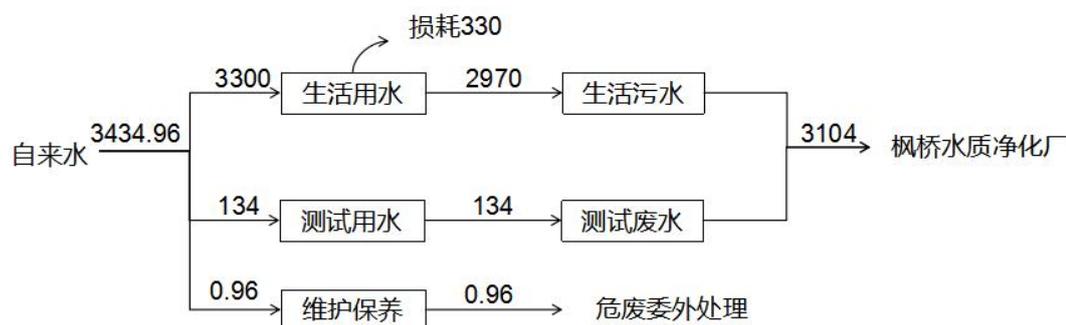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15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81.74 平方米。厂内分区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停车棚、开闭所等等。本项目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要求，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厂区主干道、支路设计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生产车间与辅助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确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标准和要求。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局，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从整个厂区布局来看，厂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本项

	<p>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285 号，厂区东侧为联港路，隔路为易泰博商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普美驾驶室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创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项目周边地块用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周边无耕地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状况图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p>

--	--

--	--

--	--

胶黏剂，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

2、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1、G2-1、 G3-1、G4-1、 G5-1	打胶废气	装配打胶	非甲烷总烃
	G3-2	粉尘	灌装分子筛	颗粒物
	G5-2、G5-3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5-4	冷媒灌装废气	冷媒灌装	氟化物
	G6	擦拭废气	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G7	修补废气	喷漆修补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3-1、W5-1	测试废水	性能测试	COD、SS
固废	S1-1、S2-1、 S3-1、S4-1、 S5-1	废包装	打包	木板、纸箱
	/	废抹布、废手套、 沾染化学品的废 包装容器	打胶、注油	手套、抹布、胶黏剂、润 滑油、涂料等
	/	废擦拭布	酒精擦拭	酒精、抹布
	/	废油水混合物	空压机维护保养	润滑油、水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地块可以作为工业用地开发。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前该地块为空地，暂未开发利用，无既有环境问题存在，亦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周边水体和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标准	pH	-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饱和溶解氧≥				mg/L	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项目所在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ug/m ³	500	150	60
		PM ₁₀	ug/m ³	/	150	70
		NO ₂	ug/m ³	200	80	40
		PM _{2.5}	ug/m ³	/	75	35
		O ₃	ug/m ³	200	/	/
		CO	mg/m ³	10	4	/
		TSP	ug/m ³	/	300	200
		氟化物（F）	ug/m ³	20	7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二、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9.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2μ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3μ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9μ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7μg/m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μ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5μg/m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μg/m³）0.09 倍。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mg/m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38	超标

注：CO 单位为 mg/m³

由上表可以看出，O₃ 超标，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 全年达标，所

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包括：（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1.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联港路285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

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次不进行补充监测。

氟化物引用《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片6寸硅基晶圆项目》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8日由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监测的历史数据（监测报告编号：OASIS2208045）。监测数据及监测点位的有效性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具体如下：

表 3-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山河佳苑（G2）	氟化物	小时值	南	2000

表 3-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G2（山河佳苑）						
采样日期		2022.10.12	2022.10.13	2022.10.14	2022.10.15	2022.10.16	2022.10.17	2022.10.18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山河佳苑（G2）	氟化物	小时均值	0.02	ND	0.125	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检出限为 $0.5\mu\text{g}/\text{m}^3$ 。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2、地表水质量

2.1 区域地表水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类。

（三）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横塘段）：203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3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203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黄花泾-朝阳河：203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石湖：203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游湖：203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一）区域声环境

高新区对 43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和夜间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5 分贝（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9.4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

（二）道路交通噪声

高新区对 31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和夜间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9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0.2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本项目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联港路 285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我市对“十四五”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 6 个背景点位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评价，6 个背景点位的污染物含量均低于风险筛选值。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对厂房整体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项目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水资源等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联港路 285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测试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厂排放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具体数值见表 3-7、3-8。					
	表 3-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表 3-9 污水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悬浮物(SS)	mg/L	10	
			pH	/	6~9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排气 筒 高度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 界外最高浓度 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	非甲烷总烃	/	/	4.0
			氟化物	/	/	0.02
			甲醇	/	/	1
			颗粒物	/	/	0.5

表 3-1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项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全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4	0	0.094	0.094	0.094	/
	甲醇	0.016	0	0.016	0.016	0.016	/
	颗粒物	0.0119	0.0099	0.002	0.002	0.002	/
生活污水 (2970t/a)	COD	1.188	0	1.188	0.089	0.089	/
	SS	0.891	0	0.891	0.030	/	0.891
	氨氮	0.134	0	0.134	0.009	0.134	/
	总磷	0.024	0	0.024	0.0009	0.024	/
	总氮	0.208	0	0.208	0.030	0.208	/
测试废水 (134t/a)	COD	0.013	0	0.013	0.004	0.013	/
	SS	0.013	0	0.013	0.001	0.013	/
生产+生活 (3104t/a)	COD	1.201	0	1.201	0.093	1.201	/
	SS	0.904	0	0.904	0.031	/	0.904
	氨氮	0.134	0	0.134	0.009	0.134	/
	总磷	0.024	0	0.024	0.0009	0.024	/
	总氮	0.208	0	0.208	0.030	0.208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1	0	0	/	/
	危险废物	1.3	1.3	0	0	/	/
	生活垃圾	33	33	0	0	/	/

3、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废水在枫桥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内平衡；项目废气在高新区区域内平衡；项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①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车辆汽车尾气。</p> <p>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p> <p>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模拟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p> <p>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由下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 小时平均 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0</td> </tr> </tbody> </table> <p>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因此，在大风天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此类扬尘的一种有效手段。</p> <p>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有：</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 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 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的产生主要是施工管理不严、设施不配套等引起的，通过加强管理和监督可大大控制水污染物产生量，施工期污染将随施工结束而消除。施工废水含有油污和泥沙不得直接排放，需进行隔渣、沉淀等预处理后作为场地抑尘用水等，不外排。此外，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河道等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若用料堆放在水体附近，应在堆放场四周挖明沟，沉沙井、设挡墙等，防止随暴雨径流进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减少废水产生量。施工期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物料运输车辆辐射噪声，其噪声级随距离及障碍物影响而衰减。

表 4-2 部分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距声源 10m 处的平均 A 声级	距声源 30m 处的平均 A 声级
打桩机	105dB (A)	80dB (A)
挖掘机	82dB (A)	57dB (A)
推土机	76dB (A)	51dB (A)
混凝土搅拌机	85dB (A)	60dB (A)
施工车辆	90dB (A)	65dB (A)

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①施工现场固定噪声源，如搅拌机和料场等相对集中，以减小噪声干扰范围。

②重型施工机械尽量在昼间作业，运输车辆运行时间应妥善安排，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严禁打桩机在 22:00 以后工作。

③施工期间将现场用屏障围起来，减弱噪声对外辐射。

④严格监督管理，教育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尤其是夜间施工时，尽量减少机具和材料的撞击，以避免人为噪声的影响。

⑤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过程中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控制。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会产生大量的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p> <p>(1) 打胶废气</p> <p>本项目共使用 6 种胶黏剂，根据 6 种胶黏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中 5 种的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另一种耐高温密封胶 artVOCs 含量 360.7g/kg，为高 VOCs 含量胶黏剂，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根据 6 种胶黏剂的 VOC 含量，打胶部分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9t/a（具体见下表 4-3）。胶黏剂使用量较少且打胶频次低，打胶区域较为分散产生废气不易收集，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表 4-3 本项目胶黏剂 VOCs 含量及 VOCs 产生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胶黏剂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年用量</th> <th style="width: 20%;">VOCs 含量 (g/kg)</th> <th style="width: 35%;">VOCs 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玻璃胶 732</td> <td>150L</td> <td>28.5</td> <td>0.004</td> </tr> <tr> <td>耐高温密封胶 art</td> <td>12L</td> <td>360.7</td> <td>0.004</td> </tr> <tr> <td>玻璃胶 596</td> <td>30L</td> <td>38.5</td> <td>0.001</td> </tr> <tr> <td>567 乐泰耐高温密封胶</td> <td>1.5L</td> <td>29</td> <td>0.00004</td> </tr> <tr> <td>道康宁 340 硅胶</td> <td>0.71kg</td> <td>1.7</td> <td>0.000001</td> </tr> <tr> <td>乐泰密封胶 554</td> <td>2.5L</td> <td>7</td> <td>0.00002</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0.009</td> </tr> </tbody> </table>	胶黏剂名称	年用量	VOCs 含量 (g/kg)	VOCs 产生量 (t/a)	玻璃胶 732	150L	28.5	0.004	耐高温密封胶 art	12L	360.7	0.004	玻璃胶 596	30L	38.5	0.001	567 乐泰耐高温密封胶	1.5L	29	0.00004	道康宁 340 硅胶	0.71kg	1.7	0.000001	乐泰密封胶 554	2.5L	7	0.00002	合计			0.009
	胶黏剂名称	年用量	VOCs 含量 (g/kg)	VOCs 产生量 (t/a)																													
	玻璃胶 732	150L	28.5	0.004																													
	耐高温密封胶 art	12L	360.7	0.004																													
	玻璃胶 596	30L	38.5	0.001																													
	567 乐泰耐高温密封胶	1.5L	29	0.00004																													
	道康宁 340 硅胶	0.71kg	1.7	0.000001																													
	乐泰密封胶 554	2.5L	7	0.00002																													
合计			0.009																														
<p>(2) 灌装分子筛 G3-2</p> <p>在干燥系统的分子筛灌装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分子筛使用量为 11.9t/a，灌装时间较短，灌装后立刻将设备封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颗粒物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0.1%，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且灌装时使用风量为 360m³/h 的工业集尘器收集处理（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19t/a，收集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p>																																	
<p>(3) 焊接废气 G5-2、G5-3</p> <p>在冷却系统的焊接工序中使用 16kg 焊丝、25kg 助焊剂，焊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G5-2，有机废气 G5-3。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p>																																	

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实芯焊丝），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仅为 16kg，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且使用风量为 250m³/h 的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助焊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助焊剂成分为硼酸三甲酯 37-75%、甲醇 25-63%，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挥发成分在高温条件下全部挥发，助焊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 100%，VOCs 产生量为 0.025t/a，根据助焊剂组分（甲醇占比取最大值 63%）计算其中甲醇的产生量为 0.016t/a。焊接位置较分散收集难度大，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冷媒注入 G5-4

本项目使用的冷媒 R410a 是不破坏臭氧层的环保制冷剂，主要成分为二氟甲烷和五氟乙烷近沸物。冷媒放置在密闭容器中，冷媒注入是在装配设备中通过管道把冷媒注入产品管道中，注入过程是“管道进管道”的过程。经查阅资料，R410a 在常温常压条件下稳定，不易挥发，因此挥发量极少，小于 1%，很少有泄漏。另外装配线无法密闭，泄漏的微量冷媒 G5-4（以氟化物计）在车间内为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5）擦拭废气

本项目使用 95L 的酒精对产品进行擦拭清洁，擦拭在一层的生产车间进行。擦拭过程溶剂的挥发量约占使用量的 80%，剩余 20%的溶剂残留在擦拭布上，废弃的擦拭布作为危废，及时收集于密闭的桶内，并存放于危废仓库，严格控制废弃擦拭布上残留的溶剂再挥发擦拭废气。本项目擦拭使用酒精 95L/a，相对密度：0.789g/mL，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约 0.06t/a，酒精擦拭位置较分散，车间通风良好，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6）修补废气

在产品生产完成后，若产品表面有刮蹭、掉漆，则需要使用水性自喷漆进行修补，水性自喷漆使用量为 4L/a，根据水性自喷漆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仅为 88g/L，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中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7) 木板切割废气

在产品打包过程中使用的木板有一部分需要使用木工台锯切割为合适的大小进行包装固定，包装固定的木板使用量约占木板总用量的 5%，约为 0.75t，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锯切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0.243 千克/立方米-产品，经核算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少且使用风量为 4000m³/h 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 4-4 废气源强汇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打胶	非甲烷总烃	0.009	/	/	/	无组织	0.009	/
灌装分子筛	颗粒物	0.0119	工业集尘器	90	/	无组织	0.002	/
焊接	非甲烷总烃	0.025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	/	无组织	0.025	/
	甲醇	0.016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	/	无组织	0.016	/
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6	/	/	/	无组织	0.06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4	/	/	/	无组织	0.094	/
	甲醇	0.016				无组织	0.016	
	颗粒物	0.0119	/	/	/	无组织	0.002	/

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灌装、焊接、切割工序均有相应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打胶、酒精擦拭位置分散，且生产车间抽风频次多，污染物排放浓度小。车间采用自然通风，合理设计排风系统，加强车间的整体

通风换气，可有效避免车间内污染物的积累，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气排放状况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打胶	非甲烷总烃	一层生产车间	0.009	0.009	10983.84	22.3
灌装分子筛	颗粒物	一层生产车间	0.0119	0.002		
焊接	非甲烷总烃	一层生产车间	0.025	0.025		
	甲醇	一层生产车间	0.016	0.016		
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一层生产车间	0.06	0.06		

1.4 环境影响分析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排放量较小。根据现场勘查，距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880m 处的苏州高新区枫桥天籁城幼儿园，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对该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对应的 A=470；B=0.021；C=1.85；D=0.84。

表 4-7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7	3	470	0.021	1.85	0.84	0.245	50
车间	颗粒物	0.001	3	470	0.021	1.85	0.84	0.027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级差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大于100时，级差为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确定本项目以一层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1.6 环境监测计划

表 4-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一年一次	第三方监测机构
			氟化物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二、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共有员工 132 人，本项目无职工宿舍，无食堂，生活用水量以每人 100L/d 计，排污系数为 90%计，每天用水量 13.2t/d，则产生生活污水 2970t/a。

（2）测试废水

在干燥系统和冷却系统的性能测试工序需使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在机器内部循环，测试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水量约 134t/a（干燥系统测试用水 54t/a，冷却系统测试用水 80t/a），测试废水产生量为 134t/a。测试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

（3）维护保养用水

在空压机的运行过程中，由供应商自带润滑油（40L/a）对空压机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用水量为 0.96t/a，产生废油水混合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2 废污水排放状况

表 4-9 废污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情况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 L	排放 量 t/a		
生活污水	2970	COD	400	1.188	直接 接管	400	1.188	500	高新区 枫桥水 质净化 厂集中 处理后 排入京 杭运河
		SS	300	0.891		300	0.891	400	
		氨氮	45	0.134		45	0.134	45	
		总磷	8	0.024		8	0.024	8	
		总氮	70	0.208		70	0.208	70	
测试废 水	134	COD	100	0.013		100	0.013	500	
		SS	100	0.013		100	0.013	400	
总排口	3104	COD	387	1.201		387	1.201	500	
		SS	291	0.904		291	0.904	400	
		氨氮	45	0.134		45	0.134	45	
		总磷	8	0.024	8	0.024	8		
		总氮	70	0.208	70	0.208	70		

2.3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口 设置 是否 符合 要求	排放 口类型
				设施 编号	设施 名称	治理 工艺			
生活 污水、 测试 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TN	接管市 政污水 管网	间歇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稳定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口污水排口

2.4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2.4.1 污水厂概况

苏州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 国道及大白荡以南，京杭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苏州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处理工艺，再通过混凝沉

淀、微过滤、紫外消毒处理，提标后 COD、氨氮、TN、TP 指标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枫桥水质净化厂已经于 2004 年投入运行，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0000t/d，接管量为 40000t/d，尚有 40000t/d 的处理余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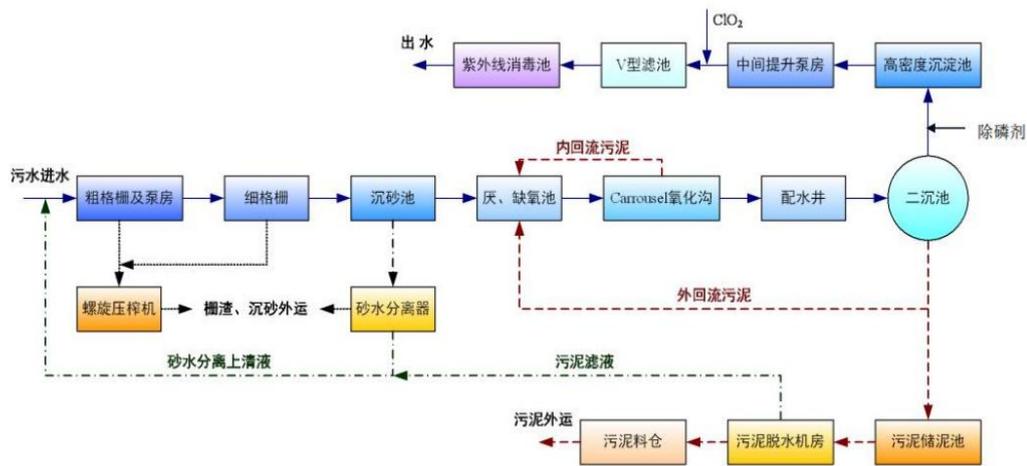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厂工艺流程图

2.4.2 接管可行性

(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测试废水，水质简单，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2t/d，占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40000t/d）的 0.03%，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2)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满足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在排入污水厂之后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3) 项目周边管网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地块周围的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与污水厂干管连通。

因此，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排入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2.5 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瞬时样）	1次/年	重铬酸盐法
2		SS								重量法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三、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钎焊焊接设备、空压机和空调机组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激光切割机	FCP6020-GI	85	50	30	1	30	67.6	昼间 8h/d	20	41.6	1
2		台式钻床	ZQ4119	85	50	32	1	30	67.6		20	41.6	1
3		轻型式砂轮机	MC3020 大灯罩	85	50	35	1	27	67.6		20	41.6	1
4		切割机	GC02000	85	60	30	1	30	67.6		20	41.6	1
5		钎焊焊接设备	/	85	60	32	1	30	67.6		20	41.6	1
6		空压机	UD22A-8VPM	75	5	20	10	20	58.3		20	32.3	1
7		空压机	UD22A-8VPM	75	5	18	10	18	58.3		20	32.3	1
8		干燥机	DSA-38D	85	70	15	1	15	67.7		20	41.7	1
9		木工台锯	F-90B	85	70	20	1	20	67.7		20	41.7	1
10		焊烟除尘器	250m³/h	75	60	35	1	27	57.6		20	31.6	1
11		工业集尘器	360m³/h	75	70	25	1	25	57.6		20	31.6	1
12		袋式除尘器	4000m³/h	75	70	30	1	30	57.6		20	31.6	1
13		剪板机	SQ-0.8x2000mm	90	80	30	1	30	72.6		20	46.6	1
14		风冷热泵机组	HA480(R410a)	75	75	15	1	15	57.6		20	31.6	1
15		风冷热泵机组	HA480(R410a)	75	75	16	1	16	57.6		20	31.6	1
16		风冷热泵机组	HA480(R410a)	75	75	17	1	17	57.6		20	31.6	1
17		风冷热泵机组	HA480(R410a)	75	75	18	1	18	57.6		20	31.6	1
18		风冷热泵机组	HA480(R410a)	75	75	19	1	19	57.6		20	31.6	1
19		风冷热泵机组	HA480(R410a)	75	75	20	1	20	57.6		20	31.6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机组	/	3	2	23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昼间 8h/d
2	空调机组	/	3	4	23	80		
3	空调机组	/	3	6	23	80		
4	空调机组	/	3	8	23	80		
5	空调机组	/	3	10	23	80		

3.2 噪声治理措施

4-1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dB(A)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隔声、减振、消声	/	20	6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 和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1、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名称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52.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65	55
南厂界	58.7	/				
西厂界	60.2	/				
北厂界	52.2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此外，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单位及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每季度 1 次	第三方监测机构，手工监测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手套、废抹布、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废包装、生活垃圾。本项目胶黏剂使用量较少，使用的胶黏剂大部分留在设备上，少部分残留在包装瓶和手套上，不会产生过期报废的胶黏剂；本项目叉车使用的电瓶由供应商更换时回收，不会产生废电瓶。

(1) 废手套、废抹布、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打胶固定过程中会产生胶黏剂空瓶和沾染胶黏剂的抹布、手套，在压缩机润滑油注入过程中会产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上述危废产生量共约 0.15t/a，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擦拭布

酒精擦拭环节产生沾染酒精的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5t/a，密闭存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

在产品打包过程中使用包装材料进行打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主要为木板和纸箱，产生量约 1t/a，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 废油水混合物

在空压机的运行过程中，由供应商自带润滑油（使用量为 40L/a，不在厂区内暂存）对空压机进行维护保养，用水量约 0.96t/a，产生废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为 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抹布、废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	打胶	固	手套、抹布胶黏剂、润滑油、涂料等	0.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	打包	固	木板、纸箱	1	√	/
3	废擦拭布	打包	固	酒精、抹布	0.15	√	/
4	废油水混合物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水	1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抹布、废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打胶	固	手套、抹布胶黏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T/C/I/R	HW49	900-047-49	0.15
2	废擦拭布	危险废物	打包	固	酒精、抹布		T/C/I/R	HW49	900-047-49	0.15
3	废包装	一般固废	打包	固	木板、纸箱		/	SW17	900-009-S17	1
4	废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水		T	HW09	900-007-09	1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废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0.15	打胶	固	手套、抹布胶黏剂	胶黏剂	每天	T/C/I/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擦拭布	HW49	900-047-49	0.15	打包	固	酒精、抹布	酒精	每天	T/C/I/R	
3	废油	HW09	900-00	1	维护	液	润滑	润滑	一年	T	

	水混合物		7-09		保养		油、水	油			
--	------	--	------	--	----	--	-----	---	--	--	--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总数 13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1kg/d 计，则全年总量约 33t。

4.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抹布、废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擦拭布		HW49 900-047-49	0.15		
3	废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1		
4	废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1	外售	回收单位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抹布、废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一层危废仓库	7m ²	袋装	7t	6 个月
2		废擦拭布	HW49	900-047-49			桶装		6 个月
3		废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桶装		6 个月

4.5 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分类及处置方案

企业一层设置 27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包装材料、废弃物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污染环境。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板纸箱等废包装，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产生、收集过程

本项目危废为废抹布、废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废油水混合物和废擦拭布，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①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位粘

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B. 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C. 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废仓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符合

2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p>	<p>符合</p>
3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项目建成后及时对排污许可进行填报。</p>	<p>符合</p>
4	<p>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p>	<p>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协议。</p>	<p>符合</p>
5	<p>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p>	<p>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p>	<p>符合</p>
6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p>	<p>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用于贮存产生的各</p>	<p>符合</p>

	<p>的，除符合 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类危险废物，危废贮存设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p>	
7	<p>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8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回收综合利用。</p>	<p>符合</p>
9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符合</p>

10	<p>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采取就近利用处置。</p>	<p>符合</p>
11	<p>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p>	<p>本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p>	<p>符合</p>
12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建设单位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项目无污泥、矿渣等固废产生。</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固废经采取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不外排，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内运输、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等角度分析，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p> <p>主要是厂区内危废产生点到贮存点的运输可能产生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厂区外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运输过程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事故发生抛洒，对项目周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p> <p>内部运输：</p>			

主要是危废产生点到危废仓库的运输。企业应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工作服、专用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潜在影响。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仓库安全暂存，防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散落和泄漏，散落和泄漏后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影响范围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外部运输：

A.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4、危险废物处置的合理性分析

由表 4-20 知，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处置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本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和废擦拭布，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妥善处理后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危废处置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五、环境风险

对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中内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本项目环境风险按照明确顺序进行评价。

5.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防爆柜	压缩机润滑油、酒精、助焊剂、自喷漆	压缩机润滑油、酒精、助焊剂、自喷漆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扩散、泄漏入渗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学校敏感点	/
2	危废仓库	废擦拭布	酒精、胶黏剂		大气扩散、泄漏入渗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学校敏感点	/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表 4-24 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

物料名称	毒性	燃爆特性	判定结果
压缩机润滑油	LD ₅₀ : >5000mg/kg; LC ₅₀ : 无资料	/	可燃液体
氮气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	深冷液体
乙炔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	易燃气体
酒精	LD ₅₀ : 15010mg/kg; LC ₅₀ : 无资料	易燃	易燃液态物质
助焊剂	LD ₅₀ : >5000mg/kg LC ₅₀ : 无资料	易燃	易燃液态物质

水性自喷漆	LD ₅₀ : 7060mg/kg LC ₅₀ : 37620mg/m ³	易燃	易燃液态物质
道康宁 340 硅胶	LD ₅₀ ,大鼠,>5,000mg/kg 估计值 LD ₅₀ ,家兔,>5,000mg/kg 估计值	/	有毒物质
567 乐泰耐高温密封胶	经口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吸入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40mg/l	/	有毒物质
玻璃胶 596	经口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2,291 mg/kg	/	有毒物质
乐泰密封胶 554	经口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吸入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40mg/l 经皮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	有毒物质
耐高温密封胶 art	/	/	/
玻璃胶 732	急性经口毒性: LD ₅₀ >5,000mg/kg 估计值 急性经皮毒性: LD ₅₀ >2,000mg/kg 估计值	/	有毒物质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涉及的润滑油为可燃液体，乙炔属于易燃气体，酒精、助焊剂、自喷漆属于易燃液态物质，胶黏剂属于有毒物质，均具有一定的潜在危害。

项目建成后全厂使用的各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情况见表 4-25，项目 Q 值为<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5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含在线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Q
1	压缩机润滑油	0.001	2500	0.0000004
2	酒精	0.007	500	0.000014
3	助焊剂	0.01	100	0.0001
4	水性自喷漆	0.002	100	0.00002
5	乙炔	0.006	10	0.0006
6	危险废物	1.3	50	0.026
7	胶黏剂	0.19	100	0.0019
Q 值				0.03

注：酒精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中的临界量，临界量为 50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助焊剂、自喷漆、胶黏剂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取值 100t。

危险废物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表 1 中“储存的危险废物”的

临界量，临界量为 50t。

5.2 环境风险情形及影响分析

经过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企业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生产装置

主要是生产过程设备运转故障造成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

②储运设施

各类原辅料储存、使用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瓶或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泄漏废液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泄漏废液挥发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危险化学品酒精泄漏发生火灾引起的次生物质造成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特别是危险固废，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地下水。

③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以及固废仓库物料存储过程发生的泄漏等。

A.废气：焊烟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工业集尘器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B.固废：危废仓库的固废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的固废遇火灾等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④公辅工程环境风险识别

电路系统如发生短路、过电压、接地故障、接触不良等原因，可产生电气火花、电弧或过热，可能发生电气火灾、爆炸事故。

电气系统的设计、线路敷设、用电设备安装不合理，引起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如电气设备载荷和电流载体（电线）规格不符、设备缺相运行或者机械设备故障引起电气线路或设备过载，温度骤升，引起绝缘热击穿短路或接地、造成设备烧毁、火灾或触电等事故；照明灯具及高温用电设备与可燃

物距离太近，烤燃可燃物引发火灾爆炸。

雷电的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公辅系统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烟尘、CO、NO_x）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和对周边人群健康的影响；消防尾水不及时收集处理，有污染土壤、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小河，有污染周边小河等地表水的环境风险。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事故。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包装桶/袋等破裂，使物料泄漏，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物料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厂内设置配套的消防沙、吸附棉及吸附索等吸附材料，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可将泄漏物进行阻隔收集，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

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发生事故后，消防尾水通过收集袋和事故桶收集，以防止废水泄漏到外环境，后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物料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建立环境风险监测系统

本项目风险事故监测系统主要依赖于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内容包括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常规监测包括大气监测和水质监测，在常规监测项目中，

已包含本工程的常规污染因子，在事故发生后，要对全厂的事故污染物进行监测。苏州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作为重大事故监测的实施部门，接受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和安排，监测站做好应急监测的队伍建设、监测方法筛选、人员培训、设备和仪器设备的配备，发生事故后，消防废水通过收集袋和事故桶收集，以防止废水泄漏到外环境。

5.4 应急管理制度

①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②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若为大气污染，在当时天气的下风方向的厂区内，厂区外分别进行监测，并及时上报给应急指挥机构；若为水体污染，明确污染物是进入了清下水系统、雨水系统或污水管网，确定目标后在公司内部的排水口进行取样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应急监测需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要求。

③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各部门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等相关文件要求，逐环节、逐部位排查，掌握隐患的存在，分布情况，分析产生隐患的原因，制定整改和防范

措施加强内部管理。

1) 隐患排查内容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2)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方式排查隐患。

④应急培训

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教授方面的培训考核。

⑤应急演练

1) 演练方式：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

2) 演练内容：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3) 演练范围与频次：公司综合演练、桌面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⑥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

开展演练后，对演练进行总结，以及对演练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总结和指示。

5.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危化品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影响，但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充分可行的应

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等均为地面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危废仓库，地面将按照相关要求硬化处理，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表 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2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中间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中间仓库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

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	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直接接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测试废水	COD、SS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中间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优化与完善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p> <p>（2）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应组织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并经考核上岗。</p>				

	<p>(3)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4)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并设置防渗漏托盘,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5) 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p> <p>建立化学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p> <p>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②项目各区域均采用地面防渗,使用的化学品均为瓶装,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③项目危废仓库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p> <p>(6) 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储存场所布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在区域四周设置标志线,并统一放入桶内暂存防止泄漏,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科室和管理人员,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p> <p>②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③各类原辅料、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④建议加强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p> <p>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报告表中要求,开展例行监测。</p>

六、结论

百旺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塑料加工辅助设备 522 件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和测试废水接管至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可防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附表: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地下一层、一层组合平面图
- (3-3) 二层平面图
- (3-4) 三层平面图
- (3-5) 四层平面图
- (4) 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6) 高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 (7)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二、附件:

- (1) 备案证
-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 不动产权证
- (4) 原辅料 MSDS
- (5) 胶黏剂、自喷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6)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7) 不可替代论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094	/	0.094	+0.094
	甲醇(无组织)	/	/	/	0.016	/	0.016	+0.016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02	/	0.002	+0.00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	/	134	/	134	+134
	COD	/	/	/	0.013	/	0.013	+0.013
	SS	/	/	/	0.013	/	0.013	+0.01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2970	/	2970	+2970
	COD	/	/	/	1.188	/	1.188	+1.188
	SS	/	/	/	0.891	/	0.891	+0.891
	氨氮	/	/	/	0.134	/	0.134	+0.134
	总磷	/	/	/	0.024	/	0.024	+0.024
	总氮	/	/	/	0.208	/	0.208	+0.2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手套、沾 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容器	/	/	/	0.15	/	0.15	+0.15
	废擦拭布	/	/	/	0.15	/	0.15	+0.15
	废油水混合物	/	/	/	1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